

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公司電話：(02)2555-1234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79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77
4. 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會計師核閱報告(續)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69,274	37	\$1,665,320	35	\$1,817,063	3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56,789	27	1,243,807	26	1,450,072	29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	四及六、3	210,730	4	193,304	4	344,513	7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六、3	-	-	148	-	-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	367	-	78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4	-	-	-	-	44,544	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5	187,164	4	148,705	3	222,822	5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465,570	10	633,126	14	222,990	5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251	-	3,376	-	1,827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5,000	2	75,000	2	75,000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1,330	-	9,377	-	9,144	-
	流動資產合計		3,979,108	84	3,972,530	84	4,188,759	8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66,802	6	253,753	5	253,028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91,763	4	192,832	4	195,884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八	4,300	-	-	-	-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98,648	2	98,818	2	99,459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59	-	1,062	-	1,24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459	-	2,309	-	2,26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六、10及八	180,000	4	180,000	4	205,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1	19,890	-	22,557	1	42,766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2	4,473	-	4,473	-	11,325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	1,022	-	1,022	-	93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870	-	1,870	-	1,8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3,186	16	758,696	16	813,776	16
	資產總計		\$4,752,294	100	\$4,731,226	100	\$5,002,5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3	615,803	13	715,375	15	719,947	1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3	2,321	-	6,853	-	2,12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償款	四及六、3	2,528	-	7,266	-	2,343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4	-	-	-	-	44,544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4	167,542	4	124,850	3	174,284	4
214145	合約負債－流動		-	-	-	-	8	-
214160	代收款項		5,799	-	467	-	45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6,486	-	17,133	1	15,80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47	-	213	-	25,854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289	-	-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61	-	-	-
	流動負債合計		813,415	17	872,218	19	985,360	20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60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3,018	-	-	-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359	-	147	-	64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8,507	-	8,683	-	7,61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32	-	132	-	2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16	-	8,962	-	8,491	-
	負債總計		825,431	17	881,180	19	993,851	20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3	2,523,532	53	2,523,532	50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96	2	74,996	2	51,02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2,994	24	1,122,994	24	1,073,844	2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1,108	1	7,343	-	239,815	5
305000	其他權益		133,291	3	120,242	2	119,518	2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16	481	-	478	-	494	-
	權益總計		3,926,863	83	3,850,046	81	4,008,68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52,294	100	\$4,731,226	100	\$5,002,5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7及七	\$7,380	8	\$10,482	42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	-	4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7	-	-	4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68,306	75	(20,503)	(82)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7	5,822	7	8,478	34
421300	股利收入		-	-	30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17	24,707	27	24,993	101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	-	2,224	9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	(1,251)	(5)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16	-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四及六、17	(10,002)	(11)	46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四及六、17	(5,205)	(6)	361	1
400000	收益合計		91,127	100	24,868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7	576	1	947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7	213	-	391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	-	2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7	963	1	764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180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7	18,758	21	13,327	5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7	1,545	2	1,418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7	10,761	11	17,296	6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2,819	36	34,325	138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58,308	64	(9,457)	(3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6,884	8	7,111	29
902001	稅前淨利(損)		65,192	72	(2,346)	(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1,424)	(2)	(5,180)	(21)
902005	本期淨利(損)		63,768	70	(7,526)	(3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049	14	24,108	97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9)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49	14	24,089	97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817	84	\$16,563	67
913000	淨利(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63,765	70	\$(7,530)	(30)
913200	非控制權益		3	-	4	-
	合計		\$63,768	70	\$(7,526)	(30)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76,814	84	\$16,559	67
914200	非控制權益		3	-	4	-
	合計		\$76,817	84	\$16,563	67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10	本期淨利		\$0.25		\$(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0,439	\$-	\$3,889,296	\$490	\$3,889,7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925	95,410	102,335	-	102,33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7,364	95,410	3,991,631	490	3,992,12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7,530)	-	(7,530)	4	(7,526)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24,108	24,089	-	24,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49)	24,108	16,559	4	16,563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39,815	\$119,518	\$4,008,190	\$494	\$4,008,68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523,532	\$461	\$74,996	\$1,122,994	\$7,343	\$120,242	\$3,849,568	\$478	\$3,850,046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63,765	-	63,765	3	63,76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49	13,049	-	13,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65	13,049	76,814	3	76,817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2,523,532	\$461	\$74,996	\$1,122,994	\$71,108	\$133,291	\$3,926,382	\$481	\$3,926,8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65,192	\$(2,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12	1,308
攤銷費用	103	280
利息費用	963	76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0,781)	(11,707)
股利收入	-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982)	(72,649)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	8,000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	(17,426)	(24,59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148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	367	1,207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	(2,081)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	-	34,8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8,498)	(53,4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7,556	(67,5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10)	(1,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99,572)	191,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2,824)
融券保證金減少	(4,532)	(4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4,738)	(362)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	2,0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712	(7,756)
預收款項減少	-	(1,74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5,332	(2,076)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7)	(15,0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6)	(177)
合約負債增加	-	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174	(46,133)
收取之利息	15,478	13,934
收取之股利	-	50
支付之利息	(983)	(734)
支付之所得稅	(1,016)	(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53	(33,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2,667	(1,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2	(1,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954	(34,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320	1,852,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9,274	\$1,817,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6月1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81年10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2年1月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86年8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87年6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2年2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92年4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12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3年12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97年3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民國107年3月31日經期交所台期輔字第10700010330號函核准終止兼營期貨業務，民國107年5月24日經金管會證期字第1070314427號函核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本公司民國91年9月19日於興櫃登錄，同年10月1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92年1月23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77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86年成立，於民國104年2月13日終止營業)。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5月1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927千元；租賃負債增加927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0.99%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6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933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927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927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第一季及民國107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99.695%	99.695%
本公司	大展創投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大展一號	創業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1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30～52年
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使用權資產（註）	1～6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6.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 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的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零用金	\$120	\$120	\$1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3,536	17,774	21,665
支票存款	15	15	16
外幣存款	109,727	101,430	260,748
定期存款	545,294	291,913	160,00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27,660	39,432	9,631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052,922	1,214,636	1,364,873
合 計	<u>\$1,769,274</u>	<u>\$1,665,320</u>	<u>\$1,817,063</u>

(1) 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本集團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均為75,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465,570千元、633,126千元及222,99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	\$56,875	\$60,743	\$60,123
營業證券—自營	1,106,696	1,099,599	1,308,305
營業證券—承銷	80,942	80,555	81,22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276	2,910	415
合 計	<u>\$1,256,789</u>	<u>\$1,243,807</u>	<u>\$1,450,072</u>
流 動	\$1,256,789	\$1,243,807	\$1,450,072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1,256,789</u>	<u>\$1,243,807</u>	<u>\$1,450,072</u>

(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08.3.31	107.12.31	107.3.3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	\$59,260	\$64,001	\$59,636
加(減)：評價調整	(2,385)	(3,258)	487
淨 額	<u>\$56,875</u>	<u>\$60,743</u>	<u>\$60,123</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上市股票	\$318,149	\$138,926	\$163,163
上櫃股票	89,026	88,052	195,636
政府公債	99,562	199,083	149,482
公司債及金融債	551,313	652,094	705,240
興櫃股票	11,043	16,790	21,812
國外股票	36,699	28,069	67,760
小 計	1,105,792	1,123,014	1,303,093
加(減)：評價調整	904	(23,415)	5,212
淨 額	<u>\$1,106,696</u>	<u>\$1,099,599</u>	<u>\$1,308,30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營業證券—承銷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上市股票	\$73,320	\$73,320	\$73,320
公司債及金融債	1,187	1,187	1,187
小計	74,507	74,507	74,507
加(減)：評價調整	6,435	6,048	6,722
淨額	<u>\$80,942</u>	<u>\$80,555</u>	<u>\$81,229</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帳戶餘額	\$12,377	\$2,504	\$395
未平倉(損)益	(101)	406	20
帳戶淨額	<u>\$12,276</u>	<u>\$2,910</u>	<u>\$415</u>

(5)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3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42	\$88,704	\$89,023
	國巨期貨	賣方	23	14,809	14,651
	美國道瓊期貨	賣方	75	38,618	38,693
	小型大立光	賣方	33	15,518	15,279
	環球晶期貨	賣方	17	10,232	10,33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0	\$19,273	\$19,338
	大同期貨	賣方	20	1,333	1,034
	國巨期貨	賣方	10	6,180	6,360
	美國道瓊期貨	買方	30	13,552	13,904

民國107年3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20	\$10,944	\$10,924

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皆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7。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2.(7)。

3. 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集團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集團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訊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股數 (千股)	面 值	股數 (千股)	面 值	股數 (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9,360	\$93,600	9,312	\$93,120	14,166	\$141,660
融券借出證券	43	430	144	1,440	43	430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210,730千元、193,304千元及344,513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2,321千元、6,853千元及2,120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528千元、7,266千元及2,343千元。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0千元、148千元及0千元。

4.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8.3.31	107.12.31	107.3.31
銀行存款	\$-	\$-	\$10,961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	-	33,583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	\$44,544

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5. 應收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1,187	\$926	\$1,114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96,282	52,163	65,179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81,978	54,504	136,003
交割代價	2,287	35,643	14,563
應收利息	5,381	5,420	5,962
其 他	49	49	1
應收帳款淨額	\$187,164	\$148,705	\$222,82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未逾期	\$187,164	\$148,705	\$222,822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
逾期121天以上	-	-	-
合 計	<u>\$187,164</u>	<u>\$148,705</u>	<u>\$222,822</u>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3,510	\$133,510	\$133,510
評價調整	133,292	120,243	119,518
淨 額	<u>\$266,802</u>	<u>\$253,753</u>	<u>\$253,028</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不動產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	\$159,991	\$59,967	\$129,348	\$2,148	\$356,082
增 添	-	-	45	-	45
108年3月31日	\$159,991	\$59,967	\$129,393	\$2,148	\$356,127
107年1月1日	\$159,991	\$59,967	\$138,310	\$2,148	\$360,416
107年3月31日	\$159,991	\$59,967	\$138,310	\$2,148	\$360,416
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	\$-	\$38,717	\$113,973	\$2,148	\$154,838
折 舊		263	851	-	1,442
108年3月31日	\$-	\$38,980	\$114,824	\$2,148	\$156,280
107年1月1日	\$-	\$38,027	\$119,435	\$2,148	\$159,610
折 舊	-	173	965	-	1,138
107年3月31日	\$-	\$38,200	\$120,400	\$2,148	\$160,748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8年3月31日	\$-	\$-	\$3,784	\$-	\$3,784
107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7年3月31日	\$-	\$-	\$3,784	\$-	\$3,784
淨帳面金額：					
108年3月31日	\$159,991	\$20,987	\$10,785	\$-	\$196,063
107年12月31日	\$159,991	\$21,250	\$11,591	\$-	\$192,832
107年3月31日	\$159,991	\$21,767	\$14,126	\$-	\$195,884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8年3月3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7年1月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7年3月31日	\$92,102	\$29,111	\$121,21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年1月1日	\$-	\$22,395	\$22,395
本年度折舊	-	170	170
108年3月31日	\$-	\$22,565	\$22,565
107年1月1日	\$-	\$21,584	\$21,584
本年度折舊	-	170	170
107年3月31日	\$-	\$21,754	\$21,754
帳面金額：			
108年3月31日	\$92,102	\$6,546	\$98,648
107年12月31日	\$92,102	\$6,716	\$98,818
107年3月31日	\$92,102	\$7,357	\$99,459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分別為207,311千元、265,110千元及177,821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9. 無形資產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1,062	\$1,524
減：攤銷	(103)	(280)
期末餘額	\$959	\$1,244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03千元及28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 營業保證金

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180,000千元、180,000千元及205,000千元。

11.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集團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9,890千元、22,557千元及42,766千元。

12. 存出保證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租賃保證金	\$321	\$321	\$213
自律基金	660	66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2,900	2,900	9,500
其 他	592	592	592
合 計	<u>\$4,473</u>	<u>\$4,473</u>	<u>\$11,325</u>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中央政府公債	\$98,048	\$198,000	\$99,716
金融債券	110,033	110,163	210,356
公司債	407,722	407,212	409,875
合計	<u>\$615,803</u>	<u>\$715,375</u>	<u>\$719,947</u>
約定含息買回總價	<u>\$616,029</u>	<u>\$715,605</u>	<u>\$720,264</u>
約定利率區間	0.48%~0.58%	0.53%~0.60%	0.38%~0.45%
約定買回期限	108.4.2 ~108.4.26	108.1.3 ~108.1.30	107.4.9 ~107.5.1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應付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	\$-	\$1,419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95,615	81,569	85,233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71,575	41,285	79,448
其 他	352	1,996	8,184
合 計	<u>\$167,542</u>	<u>\$124,850</u>	<u>\$174,284</u>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31千元及725千元。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千元及44千元。

16.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皆為2,644,7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4,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52,353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523,532千元。

(2) 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	\$20	\$20
處分資產增益	441	441	441
合 計	<u>\$461</u>	<u>\$461</u>	<u>\$46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18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7年6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4	\$23,976	\$-	\$-
特別盈餘公積	417	49,1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22	167,310	0.027	0.66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78	\$4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	4
期末餘額	<u>\$481</u>	<u>\$494</u>

17.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集中交易市場	\$4,824	\$6,820
櫃檯買賣中心	2,486	2,562
期貨交易所	-	1,047
融券手續費收入	14	12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56	41
合 計	<u>\$7,380</u>	<u>\$10,482</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包銷證券報酬	<u>\$-</u>	<u>\$4</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2,348,880	\$4,287,721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2,280,574)	(4,308,575)
小 計	<u>68,306</u>	<u>(20,854)</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	6,906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	(6,555)
小 計	<u>-</u>	<u>351</u>
合 計	<u>\$68,306</u>	<u>\$(20,50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利息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融資融券	\$2,908	\$4,811
債 券	2,913	3,628
其 他	1	39
合 計	<u>\$5,822</u>	<u>\$8,478</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證券－自營	\$24,319	\$23,011
營業證券－承銷	388	1,982
合 計	<u>\$24,707</u>	<u>\$24,993</u>

(6)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9,495)	\$38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507)	20
小 計	<u>(10,002)</u>	<u>58</u>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12)
合 計	<u>\$(10,002)</u>	<u>\$46</u>

(7)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錯帳損失	\$(1)	\$(2)
外幣兌換(損)益	(5,253)	320
其 他	49	43
合 計	<u>\$(5,205)</u>	<u>\$36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359	\$474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217	206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	267
合 計	\$576	\$947

(9)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153	\$277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60	114
合 計	\$213	\$391

(10) 財務成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附買回債券利息	\$946	\$759
其他利息	17	5
合 計	\$963	\$764

(1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733	\$15,733	\$-	\$10,684	\$10,684
勞健保費用	-	1,443	1,443	-	1,277	1,277
退休金費用	-	766	766	-	769	769
董事酬金	-	190	190	-	208	2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6	626	-	597	5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	1,442	1,442	-	1,138	1,138
攤銷費用	-	103	103	-	280	28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5千元及0千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6千元及董監酬勞0千元，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2) 其他營業費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郵電費	\$1,100	\$1,142
稅捐	5,293	10,501
電腦資訊費	1,138	1,059
其他	3,230	4,594
合計	<u>\$10,761</u>	<u>\$17,296</u>

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財務收入	\$4,960	\$3,23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872	1,893
租金收入	2,151	-
其他	(1,099)	1,988
合計	<u>\$ 6,884</u>	<u>\$7,11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6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房屋及建築	<u>\$4,300</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701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租賃負債	<u>\$4,307</u>		
流動	\$1,289		
非流動	3,018		

本集團民國108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10)財務成本；民國108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2(2)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註)
房屋及建築	\$328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3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	
合 計	\$24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82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700	\$7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3	777
合 計		\$933	\$1,546

民國107年第一季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為27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1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不超過一年	\$1,9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830		
合 計	\$3,82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170	\$3,5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000
合 計		\$170	\$8,590

民國107年第一季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938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民國108年第一季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3,049	\$-	\$13,049	\$-	\$13,049

民國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民國107年第一季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4,108	\$-	\$24,108	\$-	\$24,10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9)	(19)
合 計	\$24,108	\$-	\$24,108	\$(19)	\$24,089

21.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2,574	\$5,6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0)	(4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4	\$5,1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皆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63,765	\$(7,5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2,353	252,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5	\$(0.0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朱茂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除個別揭露者外之董事、獨立董事、部門主管及上述成員之近親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朱茂隆	\$949	\$608	\$1,059	\$678
其他關係人(未達10%)	92	57	132	82
合 計	\$1,041	\$665	\$1,191	\$760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2,380	\$2,060
退職後福利	45	18
合 計	<u>\$2,425</u>	<u>\$2,078</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 項、透支款項、訴 願案件及墊款額度 之擔保	\$75,000	\$75,000	\$75,000
營業保證金	營業事項之保證	180,000	180,000	205,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f 風險管理機制

- A.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識、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集團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 A. 董 事 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 C. 總 經 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 D. 風 險 管 理 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E. 各 業 務 單 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識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集團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集團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市場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 市場風險衡量

-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f 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 壓力測試

-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集團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 B. 目前本集團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 C. 情境分析(VaR)：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 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的部門

-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f 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 風險管理部

-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 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 財務部

- A. 評估： 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 B. 追蹤： 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f 自營部

-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 風險管理部

-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A. 內部控制程序。
-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 例行管理作業

- A.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集團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f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6) 量化資訊分析

•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8.3.31	107.12.31	107.3.31
證券自營	\$5,179	\$3,454	\$6,534
期貨自營	1,583	790	42
興 櫃	1,210	1,496	594
債 券	181	299	406
投 顧	-	324	-
海 外	1,251	172	4,032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8.3.31	107.12.31	107.3.31
大盤指數下降15%	\$(87,039)	\$(72,981)	\$(103,876)
殖利率上升100bp	(1,285)	(1,852)	(1,515)
匯率上漲3%	10,578	7,754	7,822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8.3.31	107.12.31	107.3.31
2001年恐怖攻擊	\$(25,168)	\$(15,672)	\$(20,924)
2008年金融海嘯	(22,861)	(16,281)	(20,274)
2011年日本大地震	(4,824)	(3,164)	(2,64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3.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6,673	\$249,528	\$50,154	\$28	\$-	\$52,891	\$1,769,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2,184	72,219	7,189	-	-	5,197	1,256,789
應收證券融資款	210,730	-	-	-	-	-	210,730
應收帳款	187,164	-	-	-	-	-	187,1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570	-	-	-	-	-	465,57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527,321	\$321,747	\$57,343	\$28	\$-	\$58,088	\$3,964,527
佔整體比例	88.97%	8.11%	1.45%	-%	-%	1.47%	100.00%

107.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842	\$151,017	\$52,877	\$28	\$-	\$54,556	\$1,665,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7,851	149,084	4,095	-	-	2,777	1,243,8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3,304	-	-	-	-	-	193,30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7	-	-	-	-	-	3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8	-	-	-	-	-	148
應收帳款	148,705	-	-	-	-	-	148,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3,126	-	-	-	-	-	633,126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545,343	\$300,101	\$56,972	\$28	\$-	\$57,333	\$3,959,777
佔整體比例	89.53%	7.58%	1.44%	-%	-%	1.45%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7.3.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6,314	\$155,120	\$20,695	\$28	\$-	\$84,906	\$1,817,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5,392	165,670	50,748	-	-	8,262	1,450,072
應收證券融資款	344,513	-	-	-	-	-	344,51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84	-	-	-	-	-	784
客戶保證金專戶	44,544	-	-	-	-	-	44,544
應收帳款	222,822	-	-	-	-	-	222,8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2,990	-	-	-	-	-	222,9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u>\$3,692,359</u>	<u>\$320,790</u>	<u>\$71,443</u>	<u>\$28</u>	<u>\$-</u>	<u>\$93,168</u>	<u>\$4,177,788</u>
佔整體比例	<u>88.38%</u>	<u>7.68%</u>	<u>1.71%</u>	<u>-%</u>	<u>-%</u>	<u>2.23%</u>	<u>100.00%</u>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8.3.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央及地方								
金融資產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769,274	\$-	\$-	\$-	\$-	\$-	\$1,769,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978	-	294,522	293,922	303,343	159,340	-	105,684	1,256,789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10,730	-	-	-	-	-	-	210,730
應收帳款	-	-	187,164	-	-	-	-	-	187,1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65,570	-	-	-	-	-	465,57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u>\$99,978</u>	<u>\$210,730</u>	<u>\$2,791,530</u>	<u>\$293,922</u>	<u>\$303,343</u>	<u>\$159,340</u>	<u>\$-</u>	<u>\$105,684</u>	<u>\$3,964,527</u>
佔整體比例	2.52%	5.32%	70.41%	7.41%	7.65%	4.02%	-%	2.67%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7.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地方								合計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65,320	\$-	\$-	\$-	\$-	\$-	\$1,665,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9,412	-	355,791	256,179	276,649	126,280	25,200	4,296	1,243,8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93,304	-	-	-	-	-	-	193,30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367	-	-	-	-	-	-	3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148	-	-	-	-	-	-	148
應收帳款	-	-	148,705	-	-	-	-	-	148,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33,126	-	-	-	-	-	633,126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 計	\$199,412	\$193,819	\$2,877,942	\$256,179	\$276,649	\$126,280	\$25,200	\$4,296	\$3,959,777
佔整體比例	5.04%	4.89%	72.68%	6.47%	6.99%	3.19%	0.64%	0.11%	100.00%

107.3.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地方								合計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817,063	\$-	\$-	\$-	\$-	\$-	\$1,817,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788	-	294,911	266,068	641,992	143,141	4,172	-	1,450,072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44,513	-	-	-	-	-	-	344,51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784	-	-	-	-	-	-	784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4,544	-	-	-	-	-	-	44,544
應收帳款	-	-	222,822	-	-	-	-	-	222,8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22,990	-	-	-	-	-	222,9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99,788	\$389,841	\$2,632,786	\$266,068	\$641,992	\$143,141	\$4,172	\$-	\$4,177,788
佔整體比例	2.39%	9.33%	63.02%	6.37%	15.37%	3.43%	0.09%	-%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C.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低	信用評等為BBB-以上債務工具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為BB+~B-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信用評等為CCC+以下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失業率、景氣燈號…等)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6,789	\$1,243,807	\$1,450,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02	253,753	253,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915,603	2,931,133	2,991,414
合 計	<u>\$4,439,194</u>	<u>\$4,428,693</u>	<u>\$4,694,514</u>

金融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615,803	\$715,375	\$719,947
應付款項	186,556	149,249	192,428
融券保證金	2,321	6,853	2,12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	44,544
存入保證金	359	147	647
代收款項	5,799	467	459
租賃負債	4,307	註1	註1
合 計	<u>\$815,145</u>	<u>\$872,091</u>	<u>\$960,145</u>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8.3.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9,274	\$1,769,274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56,789	1,256,789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10,730	-	210,730	-	-
應收帳款	187,164	187,164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570	165,070	300,50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964,527</u>	<u>\$3,378,297</u>	<u>\$586,230</u>	<u>\$-</u>	<u>\$-</u>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615,803	\$615,803	\$-	\$-	\$-
融券保證金	2,321	-	2,321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528	-	2,52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542	167,542	-	-	-
其他應付款	16,486	16,486	-	-	-
代收款項	5,799	5,799	-	-	-
存入保證金	359	-	-	-	359
租賃負債	4,307	643	646	1,277	1,741
	<u>\$815,145</u>	<u>\$806,273</u>	<u>\$5,495</u>	<u>\$1,277</u>	<u>\$2,100</u>
	107.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5,320	\$1,665,32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243,807	1,243,807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3,304	-	193,304	-	-
應收證券轉融通擔保價款	148	148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7	367	-	-	-
應收帳款	148,705	148,705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3,126	633,126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959,777</u>	<u>\$3,691,473</u>	<u>\$268,304</u>	<u>\$-</u>	<u>\$-</u>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715,375	\$715,375	\$-	\$-	\$-
融券保證金	6,853	-	6,853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266	-	7,26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850	124,850	-	-	-
其他應付款	17,133	17,133	-	-	-
代收款項	467	467	-	-	-
存入保證金	147	-	-	-	147
	<u>\$872,091</u>	<u>\$857,825</u>	<u>\$14,119</u>	<u>\$-</u>	<u>\$14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7.3.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7,063	\$1,817,063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450,072	1,450,072	-	-	-
<u>資產－流動</u>					
應收證券融資款	344,513	-	344,513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84	784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4,544	44,544	-	-	-
應收帳款	222,822	222,82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2,990	82,700	90,290	50,000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4,117,788</u>	<u>\$3,617,985</u>	<u>\$509,803</u>	<u>\$50,000</u>	<u>\$-</u>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719,947	\$719,947	\$-	\$-	\$-
融券保證金	2,120	-	2,120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43	-	2,343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44,544	44,54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284	174,284	-	-	-
其他應付款	15,801	15,801	-	-	-
代收款項	459	459	-	-	-
存入保證金	647	-	-	-	647
	<u>\$960,145</u>	<u>\$955,035</u>	<u>\$4,463</u>	<u>\$-</u>	<u>\$647</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集團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16	30.820	\$52,891	\$1,776	30.715	\$54,556	\$2,917	29.105	\$84,906
港 幣	12,775	3.926	50,154	13,486	3.921	52,877	5,581	3.708	20,695
人 民 幣	64,560	4.580	295,683	63,806	4.472	285,339	63,423	4.647	294,729
日 圓	102	0.278	28	102	0.278	28	102	0.274	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9	30.820	5,197	90	30.715	2,777	284	29.105	8,262
港 幣	1,831	3.926	7,189	1,044	3.921	4,095	13,686	3.708	50,748
人 民 幣	5,691	4.580	26,063	3,301	4.472	14,762	5,608	4.647	26,061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損失5,253千元及利益320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21千元及3,205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763,393千元及2,642,66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615,803千元及719,947千元。若利率上升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537千元及481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市場利率每上升10個基本點，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1,288千元及1,869千元。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7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4,364千元及55,367千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集團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08年3月31日	600,661	615,803	600,661	615,803	(15,142)
107年12月31日	701,610	715,375	701,610	715,375	(13,765)
107年3月31日	702,508	719,947	702,508	719,947	(17,43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本集團亦已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賣回協議並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且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8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615,803	\$-	\$615,803	\$615,803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715,375	\$-	\$715,375	\$715,375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7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719,947	\$-	\$719,947	\$719,947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2,276	\$-	\$-	\$12,276
股票	529,008	14,630	-	543,638
債券	700,875	-	-	700,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66,802	266,8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910	\$-	\$-	\$2,910
股票	329,691	18,480	-	348,171
債券	888,430	-	-	888,430
受益憑證	4,296	-	-	4,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53,753	253,753

民國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15	\$-	\$-	\$415
股票	526,974	26,698	-	553,672
債券	895,985	-	-	895,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53,028	253,02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民國108年1月1日	\$253,7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49
民國108年3月31日	\$266,802
民國107年1月1日	\$228,9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08
民國107年3月31日	\$253,028

(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 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折價	30%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越高，公允價值估(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計數越低
			減少/增加38,115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36,250千元

民國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36,141千元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07,311	\$207,3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65,110	\$265,110

民國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77,821	\$177,82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集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集團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5.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7年6月26日(註)		107年3月31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u>513,225</u>	910倍	<u>514,975</u>	177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	564		2,903			
17	流 動 資 產	<u>442,346</u>	55,293倍	<u>499,801</u>	11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8		46,891			
22	業 主 權 益	<u>513,225</u>	103%	<u>514,975</u>	103%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500,000		5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u>505,386</u>	0%	<u>505,857</u>	6,256%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 總額	0		8,087			

註：本集團因終止兼營期貨業務，轉為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已全數轉進元大期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集團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集團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8.3.31	107.12.31	107.3.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3,126,230	\$3,056,028	\$3,050,82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236,636	\$211,388	\$256,033
自有資本適足率	1,321%	1,446%	1,192%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2,429	沖銷公司間交易	2.67
				存入保證金	85		-
				其他應付款	850		0.02
				租金收入	221		0.24
				應收租金	78		-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27		0.03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經紀	13		0.01
0	大展證券	大展創投	1	存入保證金	17		-
				租金收入	24		0.03
				應收租金	8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2,429		2.67
				存出保證金	85		-
				租金支出	221		0.24
				應收帳款	850		0.02
				應付租金	78		-
				處分投資(損)益	27		0.0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		0.01
2	大展創投	大展證券	2	存出保證金	17		-
				租金支出	24		0.03
				應付租金	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部門資訊

108年第一季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546	\$388	\$85,451	\$(8,080)	\$-	\$85,305
部門間收入	14	-	-	2,428	(2,442)	-
利息收入	2,909	-	2,913	-	-	5,822
收入合計	<u>\$10,469</u>	<u>\$388</u>	<u>\$88,364</u>	<u>\$(5,652)</u>	<u>\$(2,442)</u>	<u>\$91,127</u>
部門損益	<u>\$3,794</u>	<u>\$(485)</u>	<u>\$75,499</u>	<u>\$(12,634)</u>	<u>\$(982)</u>	<u>\$65,192</u>

107年第一季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20	\$2,337	\$2,457	\$1,076	\$-	\$16,390
部門間收入	22	-	-	2,429	(2,451)	-
利息收入	4,842	-	3,636	-	-	8,478
收入合計	<u>\$15,384</u>	<u>\$2,337</u>	<u>\$6,093</u>	<u>\$3,505</u>	<u>\$(2,451)</u>	<u>\$24,868</u>
部門損益	<u>\$7,869</u>	<u>\$1,412</u>	<u>\$(4,922)</u>	<u>\$(5,239)</u>	<u>\$(1,466)</u>	<u>\$(2,346)</u>

本集團營運決策使用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8/11/29	-	證券投資顧問	\$158,665	\$158,665	14,753,673	99.695%	\$157,083	\$2,429	\$949	\$946	\$-	合併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2/10/15	臺證交字第1020015446號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664	-	(221)	(221)	-	合併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3/03/14	臺證交字第1020001201號	創業投資	199,680	199,680	20,000,000	100.00%	196,288	-	257	257	-	合併子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